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裁 决 书

[案件编号: CND-2023000003]

投诉人: 三联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圣地亚哥沃特里奇

环线 10770 号 200 单元, 92121

代理人: 北京市铸成律师事务所

被投诉人: 上海起发实验试剂有限公司

地 址 1: 中国上海市浦东川沙镇川沙路 6619 号

地 址 2: 中国上海市嘉定区真南路 4268 号 2 幢 J5893 室

争议域名: trilinkbiotech.cn

注册机构: 阿里巴巴云计算(北京)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六日

北 京

裁 决 书

(2023) 中国贸仲域裁字第 0017 号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下简称“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根据 2019 年 6 月 18 日生效实施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以下简称《解决办法》)、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以下简称《程序规则》)、2019 年 8 月 9 日生效实施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关于〈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的规定,以及投诉人三联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针对域名“trilinkbiotech.cn”以上海起发实验试剂有限公司为被投诉人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的投诉书,受理了有关前述域名争议案。案件编号: CND-2023000003。

现本案已审理终结。本案专家组根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作出本裁决。现将本案案件程序、基本事实、当事人主张、专家组意见和裁决分述如下:

一、案件程序

2023 年 2 月 14 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收到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

2023 年 2 月 20 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投诉人发出投诉书接收确认函,确认收到投诉人的投诉书,并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向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以及本案争议域名注册服务机构阿里巴巴云计算(北京)有限公司发出注册信息确认函,请求确认争议域名的注册信息。

2023 年 2 月 21 日,阿里巴巴云计算(北京)有限公司回复域名争议解决中心,确认本案所涉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争议域名

注册者为本案被投诉人。

2023年2月24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书，确认投诉书已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当日正式开始。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书面投诉通知，告知被投诉人被投诉的事实，并说明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已按《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以电子邮件和特快专递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了投诉书及附件，并告知本案程序于当日正式开始，以及被投诉人在规定期限内所享有的答辩、举证等权利。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并于同日以电子邮件向CNNIC及争议域名的注册服务机构阿里巴巴云计算（北京）有限公司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截至2023年3月16日答辩期满，被投诉人未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答辩书或任何证据材料，亦未提交候选专家名单。

由于被投诉人未按《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在规定期限内针对投诉人就争议域名的投诉提交答辩，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于2023年3月17日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告知因被投诉人未按规定提交答辩，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将根据《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指定专家，缺席审理本案，并作出裁决。

由于本案投诉人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被投诉人未对专家组的组成发表意见，根据《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本案应成立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并由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指定专家。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于2023年3月17日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拟指定的专家杨安进先生发送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专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如果接受指定，能否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2023年3月17日，上述专家确认，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23年3月22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投诉人、被投诉人及上述拟定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确定由杨安进先生组成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成立的 2023 年 3 月 22 日起 14 日内（遇节假日顺延）即 2023 年 4 月 6 日前（含当日）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二、基本事实

（一）关于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为三联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地址为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圣地亚哥沃特里奇环线 10770 号 200 单元，92121。

本案中投诉人的代理人为北京市铸成律师事务所。

（二）关于被投诉人

根据争议域名注册时注册人及本案投诉人所提供的信息，本案被投诉人为上海起发实验试剂有限公司，地址为中国上海市浦东川沙镇川沙路 6619 号和中国上海市嘉定区真南路 4268 号 2 幢 J5893 室。

本案被投诉人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通过注册服务机构阿里巴巴云计算(北京)有限公司申请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trilinkbiotech.cn”，截至本案审理时前述域名到期日为 2025 年 3 月 27 日，目前状态为已冻结。

三、当事人主张

（一）投诉人的主张

投诉人三联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英文名：Trilink Biotechnologies, LLC）于 1996 年在美国成立以来，一直是核酸合成和制造领域的先驱，是合成核酸、NTPs 和 mRNA 加帽类似物方面的顶级合同研发生产组织。投诉人专注于为治疗、疫苗、诊断和生物制药突破的公司提供扩大规模的专业知识和独特的 mRNA、寡核苷酸和质粒生产能力，其 Trilink Biotechnologies 品牌在生物制药领域享有广泛的知名度。投诉人的官方网站即使用的是与企业名称相同的“trilinkbiotech”标识作为域名主体部分。

经过广泛的使用和宣传，作为投诉人的主要品牌，“trilinkbiotech”标识已在相关消费公众中享有广泛的知名度，只要一提到“trilinkbiotech”，许多消费者就会马上联想到投诉人的产品。这种知名度一方面来自于投诉人对于其品牌的广泛宣传，另一方面也是由于其优质的合成核酸、NTPs 和 mRNA 加帽类似物产品质量，赢得了商家和消费者的信赖和好评。

基于下述理由，投诉人认为其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各项条件，理应得到支持：

1. 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trilinkbiotech”与投诉人企业名称及在先注册的域名“trilinkbiotech.com”的主要部分相同。

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trilinkbiotech”与投诉人企业名称及在先注册的域名“trilinkbiotech.com”的主要部分“trilinkbiotech”，完全相同。投诉人自 1996 年成立至今，已有 26 年的经营历史。投诉人在 1997 年 12 月 15 日便注册了域名“trilinkbiotech.com”，该域名至今有效。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域名的主要部分完全相同，仅有域名后缀区别。

争议域名注册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大大晚于投诉人公司设立时间及投诉人的“trilinkbiotech.com”域名的注册日期 1997 年 12 月 15 日，故，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侵犯了投诉人在先商号权和域名权。

2.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在中国商标局的官方网站上以“上海起发实验试剂有限公司”作为商标申请人进行查询，结果显示其并不拥有包含争议域名的商标注册或申请。

被投诉人曾是投诉人的中国地区经销商，但投诉人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以任何形式注册“trilinkbiotech”域名并建设网站，双方经销协议也早已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终止。

投诉人在发现被投诉人未经许可注册该域名网站时，已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向被投诉人发函要求移除网站，停止侵权行为。该网站也一度被移除。但随后该域名及网站又再次被投入使用至今。投诉人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再次向被投诉人发送律师函，要求停止侵权行为，但被投诉人仍未停止，争议域名对应网站内容也仍然在宣传被投诉人与投诉人的经销合作关系，推广被投诉人的产品。

被投诉人不具有《解决办法》第十条规定的表明其对域名享有合法权益的任何情形，即在接到投诉书前已善意使用争议域名，争议域名已获得一定知名度，或合理地或非商业性地合法使用争议域名。被投诉人注册域名的目的系继续以投诉人的代理商的名义误导消费者，并进行商业宣传及销售。由上可见，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关于本项条件的举证责任，当投诉人证明被投诉人不享有合法权益后，被投诉人应举证证明其本身享有合法权益。如被投诉人不能举证，则可以认为其对该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3.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具有恶意。

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三款的规定，投诉人仅需要证明被投诉人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即可。而在认定被投诉人是否具有恶意时，应综合考虑各种情况后而加以判断，且按照优势证据原则认定，即现有证据表明被投诉人具有恶意的可能性大于没有恶意的可能性即可。

首先，“trilinkbiotech”标识为投诉人企业名称及官方网站域名主体部分，在全球范围内已经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在相关消费者群体中与投诉人具有一一对应关系。被投诉人与投诉人曾经存在经销关系，对投诉人的在先权利系明知。

作为一个臆造的词汇和独创的企业名称，“trilinkbiotech”标识具有很强的显著性，且与投诉人构成唯一的对应关系。被投诉人作为投诉人曾经的经销商，明确知悉自己的经销活动许可范围，但被投诉人超出经销协议权限，注册与投诉人企业名称、域名主体部分完全相同

的争议域名，并在双方经销协议终止后持续使用该域名，可以推断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具有恶意。

其次，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是为了出售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符合《解决办法》第九条第一款所规定的恶意情形。

2022年9月28日，投诉人向被投诉人发送律师函后，被投诉人表示可以将争议域名转售给投诉人。被投诉人出售争议域名获取不正当利益的目的昭然若揭。

再次，被投诉人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标识，符合《解决办法》第九条第二款所规定的恶意情形。

被投诉人明知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的合法在先权益，却仍然注册该域名，且在投诉人两次发送律师函后仍然继续使用，客观上也阻碍了投诉人在互联网上将其商标用于注册域名，阻止了投诉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企业商号。

最后，被投诉人注册并持续使用争议域名，破坏了投诉人正常的经营活动，会误导相关公众，误认为被投诉人与投诉人之间仍然存在合作代理关系，符合《解决办法》第九条第三条所规定的恶意情形。

从争议域名对应的网站内容可以看出，被投诉人仍然在宣传其与投诉人存在经销代理关系，且该网站可以直接跳转投诉人的网站，客观上影响了投诉人在中国的正常经销网络以及其它授权经销商的利益，造成相关公众误认为被投诉人仍然与投诉人具有合作关系，也有借投诉人产品知名度为被投诉人网站引流的嫌疑。

基于上述事实 and 理由，投诉人请求专家组裁决将本案争议域名“trilinkbiotech.cn”转移给本案投诉人

投诉人提交以下主要证据：

证据 1：争议域名 whois 数据库查询结果；

证据 2：投诉人公司存续证明文件；

证据 3: 投诉人官方网站的公司简介网页;

证据 4: 投诉人的“trilinkbiotech.com”域名 whois 数据库查询结果;

证据 5: 被投诉人的商标注册信息查询结果;

证据 6: 投诉人与被投诉人签署的经销协议及终止通知;

证据 7: 投诉人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发送的律师函;

证据 8: 投诉人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发送的律师函;

证据 9: 关于争议域名所建网站内容的公证书;

证据 10: 被投诉人员工电话录音公证书。

(二) 被投诉人的主张

针对投诉人的上述投诉主张,被投诉人在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指定的期限内未进行答辩,未提出反对意见,亦未提供反驳证据。

四、专家组意见

专家组依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对本域名争议进行审理裁决。

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的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该得到专家组的支持:

(一) 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二)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三)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应当证明以上各项条件同时具备。

《解决办法》第九条规定，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一）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二）多次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

（三）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的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四）其他恶意的情形。

根据本案当事人提交的投诉书及其所附证据材料，本案专家组意见如下：

（一）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1. 关于投诉人受中国法律保护的民事权益

专家组认为，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的规定，投诉人对其主张权利的名称或标识应当享有民事权益，是其投诉能够得到支持的前提。而《解决办法》所规定的投诉人所享有的民事权益一般应指本案争议域名注册时已经存在的在先民事权益，就本案而言，应是指在争议域名“trilinkbiotech.cn”注册日期（2020年3月27日）之前已经在中国存在的相应合法民事权益。

投诉人在本案中主张的在先民事权益主要指基于在先注册使用的域名“trilinkbiotech.com”及企业名称Trilink Biotechnologies所享有的民事权益。

投诉人提供的证据 2、证据 3、证据 6、证据 9 中的信息表明，投诉人 2016 年在美国登记的企业名称为 Trilink Biotechnologies, LLC，并在包括中国业务在内的商业活动中以 TriLink

BioTechnologies 指代投诉人。

投诉人提供的证据 4 中的信息表明，投诉人于 1997 年 12 月 15 日注册了“trilinkbiotech.com”域名，并使用该域名建设并运营其官方网站，以 TriLink BioTechnologies 主体名义从事公司和产品宣传推广。前述域名目前处于有效状态，网站目前处于持续运营状态，可以合理推断，投诉人使用前述域名建设运营前述网站的日期应自 2016 年投诉人成立时即已开始，早于本案争议域名注册日期。

投诉人提供的证据 6 中的信息表明，最迟自 2017 年 4 月开始，投诉人以 TriLink BioTechnologies 名义在中国从事产品宣传和销售等商业活动，并授权被投诉人为其产品在中国的经销商。正常而言，投诉人在中国的相关合作伙伴、产品购买者等相关人群了解投诉人的重要常规方式之一为投诉人的网站。因此，投诉人提供的前述证据能够证明其“trilinkbiotech.com”域名及相应网站为中国业内相关人群所知晓。经过在中国市场的使用，投诉人与 TriLink BioTechnologies 之间建立了较紧密的主体身份对应关系，在相关市场和人群中具有一定市场影响力和商业价值，并基于此而对标志“TriLink BioTechnologies”享有一定的民事权益。

被投诉人并未对投诉人提交的前述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提出异议或反证。

基于此，专家组确认，投诉人对标志“TriLink BioTechnologies”享有合法在先民事权益。

2. 关于相同或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本案争议域名是“trilinkbiotech.cn”，其中“.cn”只是域名组成规则和技术上的需要，并无法律上对主体的识别性意义，其域名识别部分为“trilinkbiotech”。“trilinkbiotech”与投诉人上述享有合法在先权益的标志“TriLink BioTechnologies”相比，其差异表现为：一是部分英文字母大小写的差异，二是“TriLink BioTechnologies”的“TriLink”与“BioTechnologies”之间有空格，而域名识别部分则

无空格。三是“technologies”与“tech”的差异。

专家组认为，英文字符的大小写之间存在唯一、确定的对应关系，字符的大小写通常并不影响其读音和含义，网络域名的使用亦不区分英文字符的大小写，两者可以通用，前述差异无论在字形、发音和含义上均不足以使具有一般注意力的相关公众对两者进行明确的实质性区分。

词汇之间的空格有无通常不影响其读音和含义，视觉上也基本没有实质性影响力，且由于组成域名的识别部分的字符在技术上无法使用空格，导致当将有空格隔开的标志用于域名时，技术上必须删除空格，亦即将“TriLink BioTechnologies”用于域名时必须为“TriLinkBioTechnologies”，普通公众对此均有认知。

词汇“technologies”是英文单词“technology”的复数形式，系常见的通用英文词汇，具有名词“技术”等含义。当“technology”与具有技术领域含义的“bio”等词汇连用时，常被缩写为“tech”，相关公众对此均有认知，并不会因此项差异而将其识别为不同主体。

基于上述分析，专家组认定，本案争议域名“trilinkbiotech.cn”与投诉人享有合法在先权益的标志“TriLink BioTechnologies”之间的上述差异对于主体识别不具有实质性区分意义，两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同时，基于两者之间的混淆性近似，可以认定，投诉人对“trilinkbiotech.com”域名的使用，本质上亦是对“TriLink BioTechnologies”的使用，该域名及相应网站的建设运营本身就会强化投诉人与“TriLink BioTechnologies”之间的主体身份对应关系，从而进一步强化投诉人对标志“TriLink BioTechnologies”享有的合法在先民事权益。

综上，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二）关于被投诉人的权利或合法利益

本案中，投诉人提交的证据 6 中的信息表明，被投诉人自 2017 年 4 月开始作为投诉人的代理商开始双方合作，该合作关系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终止。投诉人提交的证据 7 和证据 8 中的信息表明，投诉人先后于 2020 年 11 月和 2022 年 9 月向被投诉人发函，要求被投诉人停止使用争议域名并删除所对应的网站。

投诉人明确否认其曾授权或允许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建设相应网站。从正常的商业逻辑可以合理推断，被投诉人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注册争议域名并建设相应网站，有可能是基于其与投诉人的合作关系，目的是为了开展双方的业务合作。但该合作关系终止后，被投诉人理应无合理理由继续使用争议域名。

被投诉人未能解释其注册争议域名且在双方合作关系终止后继续使用争议域名的合理理由，亦未提供证据证明其相关权利或合法权益的依据，没有任何依据足以让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因此，专家组认定，因被投诉人并未提供证据证明或合理解释其使用本案争议域名符合《解决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情形，投诉人的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三）关于恶意

根据《解决办法》第九条第（三）项规定，如果认定被投诉人“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的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即可判断被投诉人具有恶意。

本案中，投诉人提供的证据 6 中的信息表明，投诉人享有在先权利的标志“trilinkbiotech”通过在中国市场的相关业务活动中的使用，会产生相应的经济效益和品牌价值，并基于该市场价值和利益而正当合法地享有相应的权益，具有相应的知名度。

投诉人提供的证据 9 中的信息表明，争议域名所建设的网站首页

上部突出位置显著使用了投诉人的标识,该标识包含投诉人的企业名称,并且与投诉人的官网www.trilinkbiotech.com使用的投诉人的标识一致。争议域名所建设的网站中“关于我们”栏目系对投诉人的介绍,“联系我们”栏目则仍将被投诉人列为投诉人的中国代理商,并将投诉人作为美国总部,将其联系方式一并展示。

很显然,上述内容将令业内相关公众误以为该网站为投诉人在中国设立的网站,并且误以为被投诉人仍为投诉人在中国的代理商。这种不符合事实的情形显然会使相关人群混淆被投诉人控制的该网站与投诉人之间的关系,并且误认投诉人和被投诉人之间的商业关系。

作为投诉人曾经的代理商,被投诉人理应知晓“trilinkbiotech”标识与投诉人的主体对应关系。在其注册争议域名没有获得投诉人的授权,其使用争议域名遭到投诉人的反对的情况下,被投诉人没有提供令人信服的证据或理由使专家组确信其注册或使用本案争议域名的合理性。

被投诉人在自己对“trilinkbiotech”标识不具有任何合法权益的情况下注册使用争议域名,还将导致投诉人无法正常使用争议域名从事业务活动,从而客观上阻止了投诉人通过争议域名在互联网开展业务活动,这必然会损害投诉人的利益。

因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明知“trilinkbiotech”标识与投诉人的对应关系而未经许可注册争议域名,明知其与投诉人已经不存在合作关系而故意利用争议域名建设运营上述存在误导性或虚假内容的网站,没有任何依据能够使专家组确信被投诉人注册使用争议域名是出于善意,其行为的善意性难以得到合理解释。

综上,专家组认定,根据《解决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可以合理推定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具有恶意。

综合本部分上述论述,专家组认定,投诉人的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条件。

鉴于投诉人的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一)(二)(三)

项规定，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的规定，对于投诉人的投诉未发现应该驳回的事实和理由，其投诉应该得到专家组的支持。

五、裁 决

基于上述案件的事实和理由以及投诉人的主张，本案专家组裁决：投诉人针对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trilinkbiotech.cn”的投诉成立，争议域名“trilinkbiotech.cn”转移给投诉人三联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独任专家： 

二〇二〇年四月六日于北京

